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以下簡稱承辦單位）為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之「113學年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材盤點與開發計畫」（以下簡稱本競賽），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承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依蒐集目的進行必要且適切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承辦單位個人資料資料庫，並受承辦單位妥善維護。
-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請您詳讀下列承辦單位應行告知事項：
 - （一）蒐集目的：本競賽報名、聯繫通知、評選、領獎、成果發表、業務推廣及其他合於本競賽辦理目的之需求。
 - （二）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含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學號、照片、就讀學校、教育情形、電子郵件信箱、聯絡電話、戶籍地址、匯款帳戶資訊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期間：收件後起至115年7月31日（本計畫終止之日）止。
 - （四）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 （五）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教育部及相關隸屬單位、承辦單位內部、與承辦單位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 （六）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承辦單位專線（02）7749-1871。
- 五、本參賽者（團隊）同意主辦/承辦單位使用參賽作品中所列之報名資料以及相關資料。主辦/承辦單位得於網上公告或於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
- 六、為利辦理得獎者獎金核發作業及本次競賽相關作業而需蒐集個人資料，故

附件四

您可決定是否提供承辦單位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或經檢舉或由承辦單位發現不足、有誤，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時，本競賽將無法進行與您相關的評比作業，而須取消您參加本競賽或領獎之資格。

七、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因屬全體人員之共同創作，故全體參賽者須個別簽署本同意書。若未有全體人員的個別同意書，團隊創作無法參與本項競賽。

八、本同意書與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有關，如您未滿十八歲，請通知法定代理人知悉本活動辦法及本告知事項。當您與您的法定代理人簽屬本同意書，即表示您及您的法定代理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告知事項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立同意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註1：若參賽作品為團體創作者，每位成員皆須個別簽立本同意書。

註2：立同意書人未滿18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